联合国

FCCC/KP/CMP/2021/8/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报告，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格拉斯哥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章次		页次
1/CMP.16	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2
2/CMP.16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3
3/CMP.16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	7
4/CMP.16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	11
5/CMP.16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全面审查	14
6/CMP.16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	16
7/CMP.16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18
8/CMP.16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	27
9/CMP.16	国际交易日志的预算	33
10/CMP.16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37
决议		
1/CMP.16	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格拉斯哥市人民表示感谢	40

请回收

第 1/CMP.16 号决定

格拉斯哥气候协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8 号决定，

1. 祝贺已接受《〈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缔约方；

2. 欢迎《多哈修正案》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3.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4. 强烈促请已接受《多哈修正案》的缔约方尽快最大限度地履行 2020 年前的承诺。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第 2/CMP.16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又忆及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肯定清洁发展机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已负责登记逾 7,849 个项目活动和 356 个活动方案，发放逾 21.7 亿核证减排量，其中超过 3.01 亿核证减排量已在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

欢迎《〈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生效，[1]

注意到第 3/CMA.3 号决定及其附件，

认识到需要从清洁发展机制平稳过渡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9-2020 和 2020-2021 年度报告；*[2]

2.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以及秘书处过去两年为监督该机制的执行情况和在其业务中与利害关系方保持接触所开展的工作；*

3. *指定附件所列已得到认证并由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的实体为经营实体，履行具体部门的审定职能和/或核实职能；*

二. 基线和监测方法

4. *肯定执行理事会开展的以下工作：审查使家庭减少使用不可再生生物质的项目活动实现的减排量的计算方法；以及在这些方法中纳入了特定区域基准化石燃料排放系数默认值；*

5.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审查上文第 4 段所述计算方法，特别是审查适用的默认基线假设；*

[1] 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

[2] FCCC/KP/CMP/2020/1 和 Corr.1 及 FCCC/KP/CMP/2021/4。

三. 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

6. *肯定*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即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之后的运作提供指导意见；[3]

7. *决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发生的与减排有关的项目活动的登记、入计期展期和发放核证减排量的请求，以及活动方案的同类材料，不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提交；承认此类请求和材料应提交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设立的机制(下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是否批准请求取决于对该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遵守情况，以及对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或第 3/CMA.3 号决定指定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监督机构(下称“监督机构”)决定的任何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

8. *又决定*结束以下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的审议，已将这些事项转交两个附属机构：

(a) 审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转交附属履行机构；[4]

(b)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转交附属履行机构；[5]

(c)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转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6]

(d) 将枯竭林地中再造林列为造林和再造林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影响，转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7]

9. *请*附属履行机构审议执行第 3/CMA.3 号决定[8] 所载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相关方面的措施，并拟定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

10. *又请*执行理事会应监督机构的要求，与监督机构合作，为加快落实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提供便利；

11. *还请*执行理事会向监督机构提供清洁发展机制下的硬件和软件基础设施，为加快落实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提供便利；

12. *决定*，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任何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从过渡之日起即从清洁发展机制注销；

13. *请*执行理事会保留根据其第 108 次会议通过的临时措施赋予项目活动登记、入计期展期和发放核证减排量的请求的临时地位，以及赋予活动方案同类材料的

[3] 见 FCCC/KP/CMP/2017/5、FCCC/KP/CMP/2018/3、FCCC/KP/CMP/2019/3、FCCC/KP/CMP/2020/1 和 FCCC/KP/CMP/2021/4 号文件。

[4] 见第 5/CMP.8 号决定，第 14 段。

[5] 见第 3/CMP.6 号决定，第 18 段。

[6] 见第 2/CMP.7 号决定，第 6 段，及第 7/CMP.10 号决定，第 4 段。

[7] 见第 2/CMP.5 号决定，第 28 段。

[8] 涉及将核证减排量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移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机制登记册。

临时地位；承认第 3/CMA.3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依照临时措施获得临时地位的请求和其他材料如符合过渡条件，可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14. *又请*执行理事会驳回根据临时措施获得临时地位但后来未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请求和其他材料；

15. *决定*，执行理事会可继续根据临时措施接收和处理相关请求和材料，直至监督机构具体说明的日期，即向秘书处提交请求、将获得临时地位的请求和其他材料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程序开始运作之日；

四. 财政资源管理

16. *决定*按照第 3/CMP.6 号决定的规定，停止分配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产生的任何利息，因为第 3/CMP.12 号决定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的行政和预算工作已于 2020 年终止；

17. *又决定*将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的剩余资金和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产生的任何利息划拨给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用于加强区域气候行动的能力建设；[9]

18. *还决定*批准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转款 3,000 万美元，用于监督机构促进加快落实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工作；

19. *决定*批准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转款 1,000 万美元，供监督机构开展工作，通过区域协作中心为发展中国家采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提供能力建设，以及支持符合过渡资格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

20. *又决定*批准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向适应基金转款 2,000 万美元；

21. *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开始自筹资金后，从支持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基金向适应基金划拨上文第 18 段所述等额资金；

22. *请*附属履行机构审查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状况，并拟定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审议。

[9] 见第 22/CP.26 号决定，表 4，项目编号 SB400-002。

Annex

Designation of operational entities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sixteenth session

[English only]

Name of entity	*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CTC)[a]	1–4, 6, 9–10, 13–15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CCCI)[a]	1–15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mpany (CCSC)[a]	1–10, 13–14
KB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vt. Ltd. (KBS)[a]	1–5, 7–10, 12–15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LRQA)[b]	1–3, 7, 13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CTC)[c]	5, 11, 16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KSA)[c]	14–15

[a]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b] Voluntary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
[c] Extension of scope. For the entities for which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was extended, only the new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第 3/CMP.16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第 1/CMP.4、第 2/CMP.10、第 1/CMP.11、第 2/CMP.12、第 1/CMP.13、第 1/CMP.14 和第 3/CMP.15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中所载信息；[1]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中所载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如何处理仅加入《京都议定书》或仅加入《巴黎协定》、但未同时加入二者的缔约方提出的供资请求提供指导和/或澄清；[2]

(b) 适应基金董事会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适应基金第三次审查[3] 的指导意见做出最新答复；[4]

(c) 认证了 4 个国家执行实体、2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1 个区域执行实体(国家执行实体获准直接获得适应基金的资源)，从而使经认证的执行实体总数达到：33 个国家执行实体(其中 9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7 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4 个多边执行实体和 7 个区域执行实体，重新认证了其中 31 个(16 个国家执行实体、4 个区域执行实体和 11 个多边执行实体)；

(d) 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了严峻的情况，但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核准的项目和方案增加了 32%左右，达到 7.4458 亿美元；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核准的项目和方案增加了 12%，达到 8.3149 亿美元；

(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用于新核准供资项目的资金为 1.672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金为 1.9569 亿美元；

(f)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核准的供资项目金额为 1.805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8,690 万美元，涵盖具体的单一国家和区域(多国)提案、2018-2022 年适应基金中期战略下的赠款提案和准备工作赠款；[5]

---

[1] FCCC/KP/CMP/2020/2-FCCC/PA/CMA/2020/2 和 FCCC/KP/CMP/2021/2-FCCC/PA/CMA/2021/4 及 Add.1。

[2] 关于适应基金与《巴黎协定》有关问题的现状，见 FCCC/KP/CMP/2020/2-FCCC/PA/CMA/2020/2 号文件附件九和 FCCC/KP/CMP/2021/2-FCCC/PA/CMA/2021/4 号文件第五章。

[3] 见第 2/CMP.13 号决定。

[4] FCCC/KP/CMP/2021/2−FCCC/PA/CMA/2021/4，附件九。

[5] 见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edium-term-strategy-2018-2022/.

(g)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流程中的已提交但未获批的项目和方案提案金额约为 2.86 亿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为 2.79 亿美元，与前几年相比呈上升趋势；

(h)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11.074 亿美元，其中 2.0838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8.5882 亿美元来自捐款，4,021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i)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德国、爱尔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弗拉芒大区和瓦隆大区政府共计捐款 2.0089 亿美元；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和瑞典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和瓦隆大区政府为适应基金 2020-2021 两年期每年 1.2 亿美元的资源调动目标新认捐 1.16 亿美元；欧盟委员会为适应基金创新融资机制下的一个方案直接提供 1,000 万欧元的资金；联合国基金会汇总捐款(包括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各种单笔捐款)转账，由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和受托人处理；

(j)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缴认捐款为 2,185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待缴捐款为 3,627 万美元；

(k) 核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29 项单一国家项目或方案提案，总额为 1.74 亿美元，其中国家执行实体提交了 9 项提案，金额为 1,450 万美元；一个区域执行实体提交了 1 项单一国家提案，金额为 990 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了 19 项单一国家提案，总额 1.496 亿美元；

(l) 项目和方案审查委员会建议核准总额为 9,390 万美元的 9 个区域(多国)项目，其中一个项目没有现成的暂定预留资金，因此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其列入等候名单，待资金到位后在闭会期间核准；

(m) 持续实施了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下的活动，对创新、学习和项目扩大方面的赠款供资窗口实施了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个审查周期，适应基金董事会核准了首批 4 项创新方面的小额赠款提案、第一项项目扩大方面的赠款提案和两项学习方面的赠款提案，共计 1,348,322 美元；启动了两个新的创新汇总方案，总额为 1,000 万美元，通过两个经认证的多边执行实体向未获认证的实体提供创新方面的小额赠款；

(n) 协助举办了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绿色气候基金参与了本次会议；

(o) 开展了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下的新活动，包括核准创新方面的大额赠款和开通强化直接获取资金的供资窗口；与全球气候适应委员会接触后，核可了地方主导适应行动的各项原则；启动了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

(p) 启动了关于解锁适应资金和获取适应基金资源的虚拟学习课程；

(q) 为有关准备工作赠款的供资决定核准的资金为 234,820 美元，包括用于南南合作的赠款和用于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性别政策的技术援助赠款；在成功完成试点阶段之后，开通了一个新的准备工作一揽子支持计划赠款窗口；

(r) 针对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举办了虚拟准备活动，包括两次关于项目开发的网络研讨会、一次全球认证培训讲习班和一次南南学习国别交流会；

(s) 自适应基金投入运作以来，向已核准的 121 个项目累计拨款 4.859 亿美元，其中包括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付的 7,620 万美元；

(t)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支持缔约方和执行实体减轻疫情的影响和尽量减少任何相关冲击，并减轻对适应基金投资组合的影响；

(u) 就适应基金开创性可扩展工作的独特价值、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的执行情况、适应基金的疫情应对措施以及适应基金在建设更广泛韧性方面的价值等主题发布了有针对性的宣传材料和信息；

(v) 通过促进扩大资助项目的框架和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等，促进适应基金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的联系，如适应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全球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就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联系进行了讨论；

(w) 通过了关于项目核准和实施的政策决定，包括以下方面的决定：简化项目和方案审查过程；更新关于项目和方案延误的政策；通过额外审查周期全年提供准备工作赠款；

(x) 核准经过更新的适应基金性别问题政策和行动计划，采用执行实体报告适应基金项目执行情况的新模板，以便更系统地跟踪进展情况；

(y) 审议了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参与适应基金工作的各种办法；

(z) 开展适应基金技术评价咨商小组的活动，将其作为制定和核准其多年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两年期预算的基础，包括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核准的多年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一部分开展的评价活动，如修订适应基金评价框架以及对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开展中期审查；[6]

3. *赞赏地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将每个国家获取资金的上限从 1,000 万美元提高到 2,000 万美元，将每个合格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认证的国家执行实体从 1 个增加到 2 个；

4. *欢迎*欧盟委员会、加拿大、芬兰、德国、爱尔兰、挪威、卡塔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弗拉芒大区和瓦隆大区政府及魁北克省政府向适应基金的财政认捐，总额为 3.56 亿美元；

5. *重申*鼓励扩大财政来源，包括除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7]

6. *确认*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巴黎协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资格获得适应基金的资金，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相应修订有关业务政策和准则及其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准则；

7. *确认*《巴黎协定》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修订有关程序和模式；

[6]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 AFB/EFC.28/7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id-term-review-of-the-medium-term-strategy-of-the-adaptation-fund/.

[7] 第 3/CMP.15 号决定，第 5 段。

8.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1/CMP.14 号决定第 5 段，继续审议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有关的事项，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建议，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9. 欢迎启动基于适应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业务互补性的快速认证程序；

10. 注意到对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开展的中期审查的结果，并着重指出适应基金在促进及时开展适应行动方面的重要意义、独特职能和雄心；

11.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现有任务授权和第 1/CMP.3 号决定，考虑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的由国家驱动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以协助加强执行其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自愿适应规划进程；

12. 指出必须完成适应基金 2021-2024 年资源调动战略草案，以鼓励为该基金调动资源。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第 4/CMP.16 号决定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MP.3、第 6/CMP.6、第 2/CMP.9、第 2/CMP.10 和第 1/CMP.14 号决定，

*又忆及*第 1/CP.21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3/CMA.1 号决定，

1. *决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和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对适应基金进行第四次审查；

2.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的报告中提供关于适应基金财务状况的信息，包括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对《京都议定书》第六条项目配量单位和减排单位的首次国际转让收取收益分成的信息，以期在同一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

3. *邀请*《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巴黎协定》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参与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提交门户网站[1] 提交关于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对适应基金进行第四次审查的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审议；

4. *注意到*第 13/CMA.1 号决定，其中指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应基金应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并对它负责，就与《巴黎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提供服务，但以遵守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此事作出的决定[2] 为前提；注意到第 1/CMP.14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确保系《巴黎协定》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资格成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成员；

5. *请*秘书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合作，根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编写一份关于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的技术文件，同时考虑到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以及上文第 3 段所指的提交材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

6.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工作，同时欢迎《巴黎协定》缔约方参与工作，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7. *邀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审查结果。

---

[1]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 第 1/CMP.14 号决定。

附件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查的目标是确保基金及其运作的有效性、可持续性和充分性。

二. 范围

2. 审查的范围将涵盖迄今为止在基金运作和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审查的重点除其他外将包括：

(a) 提供可持续、可预测、可获得和充足的财政资源，并调集财政资源，为国家驱动并基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的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b) 从以下方面吸取的教训：

(一) 适应基金获得模式的应用，包括其业务政策和准则，包括简化认证程序；

(二) 适应基金的项目批准程序和批准的适应赠款的及时支付；

(三) 已核准的适应项目和方案的结果和影响；

(四) 直接获得气候资金的准备方案，包括从南南合作和赠款的强化直接获取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五) 区域项目方案；

(六) 创新机制；

(c) 适应基金与为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的其他机构，特别是与《公约》之下的机构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及其专门基金的之间在方案编制和项目方面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d) 适应基金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与临时秘书处和临时托管人的安排。

三. 信息来源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巴黎协定》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参与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适应基金董事会认证的执行实体提交的关于适应基金的经验的材料；

(b)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其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相关信息、政策和评价文件；

(c) 绿色气候基金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关于其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以及绿色气候基金的其他政策和信息文件；

(d) 适应基金董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适应基金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报告以及对适应基金的以往审查的结果；

(e) 处理气候变化供资问题的联合国进程、相关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产生的成果和报告；

(f) 相关组成机构的报告；

(g) 关于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的报告；[1]

(h) 2020 年适应问题技术审查进程产生的决策者技术文件和面向决策者的摘要；

(i) 关于对适应基金的独立评价(第二阶段)的报告和关于适应基金 2018-2022 年中期战略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2]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1] FCCC/CP/2012/3 和 FCCC/CP/2013/7.

[2] 可分别查阅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anagement-response-overall-evaluation-fund-second-phase-action-plan/ 和 https://www.adaptation-fund.org/document/mid-term-review-of-the-medium-term-strategy-of-the-adaptation-fund/.

第 5/CMP.16 号决定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全面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9/CMP.1 号、第 6/CMP.4 号、第 15/CMP.7 号、第 6/CMP.12 号、第 2/CP.7 号、第 2/CP.17 号和第 10/CP.25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建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下称“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第四次全面审查(2017-2021 年)所涉期间，公约内外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从业人员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增加；

2. *认识到*第 2/CP.7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目标和范围以及第 29/CMP.1 号决定所载的重点领域仍然适用，但在进一步执行《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的过程中，应将《京都议定书》背景下当前的和新兴的领域也考虑在内；

3. *欢迎*德班能力建设论坛作为关键模式之一加强了《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

4. *又欢迎*《京都议定书》组成机构开展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和合作，根据需要发扬和改进以前工作的做法，以及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开展合作；

5. *强调*加强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在内的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价值；

6. *注意到*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在处理 29/CMP.1 号决定所载的重点领域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和需要；

7. *请*缔约方推动与学术界和研究中心建立联络并加强协作，以期通过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促进个人的、机构的以及制度上的能力建设；

8. *注意到*缔约方和能力建设从业人员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实例和吸取的教益的重要性；

9. *强调*发展中国家建设长期能力的重要性，包括促进强有力的国内扶持性环境；

10. *注意到*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的影响仍然具有挑战性，需要在具体情况下进行，以更好地评估进展情况和评价能力建设活动的成效；

11.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确定和传播吸取的教益，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执行，包括通过德班论坛这样做；

12. *请*缔约方进行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京都议定书》的能力，*又请*缔约方(视情况)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继续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提供支持；

13. *结束*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全面审查；

14.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上制定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查的职权范围，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25 年)审议和通过；

15. 又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上启动对《京都议定书》之下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全面审查，以期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2026 年)上结束审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6/CMP.16 号决定

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7 号、第 3/CP.10 号、第 30/CMP.1 号、第 11/CMP.8 号和第 4/CMP.13 号决定，

*承认*经济转型国家必须开展能力建设才能有效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1. *确认*：

(a) 在建设经济转型国家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受援方已开始将自己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知识和经验教训转让给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为执行由第 3/CP.7 号决定确立并由第 30/CMP.1 号决定重申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提供了适当的资源和援助；

(c) 还通过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支助；

(d) 目前在接受支助的经济转型国家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需要定期更新和执行其减排目标，以及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制定和实施国家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

2. *重申*第 3/CP.7 号和第 30/CMP.1 号决定确立的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内确定的需求范围以及第 3/CP.10 号决定内确定的关键因素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且依然是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和实施指南；

3. *鼓励*让经济转型国家酌情参与今后在德班论坛上的讨论，探讨加强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可能途径，为此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4.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文件中加强关于能力建设方面最佳做法的报告，以期推动学习并扩大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影响；

5. *又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多边和双边机构、国际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以及任何其他安排，酌情并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6. *还请*缔约方和相关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以供纳入能力建设门户网站；[1]

[1] https://unfccc.int/topics/capacity-building/workstreams/capacity-building-portal.

7. 决定结束对《京都议定书》之下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审查，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上启动第六次审查，以期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26 年)上结束审查；

8. 又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支持第六次审查，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7/CMP.16 号决定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P.24、第 4/CP.25、第 3/CMP.14、第 4/CMP.15 和第 7/CMA.1 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下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2020-2021 年年度报告[1] 以及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下称“论坛”)工作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在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继续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前破例先审议了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

2.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2020 年和 2021 年以虚拟方式举行的非正式活动和技术专家会议，[2] 作为论坛开展本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3] 中的有关活动的投入，并*特别指出* 2020 年和 2021 年在虚拟环境下参加会议所面临的挑战；

3. *注意到*论坛在履行本论坛的职能和模式以及开展论坛工作计划中的某些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存在制约，进展有限，包括特殊情况导致进展有限，因此*请*秘书处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同期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以进一步推动开展工作计划活动 3、4 和 11；

4. *欢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落实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

5. *通过*附件一所载的有关工作计划活动 1 的各项建议，上述建议由论坛在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中转交，并*请*缔约方酌情落实这些建议；

6. *通过*附件二所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7. *回顾*第 7/CMA.1 号决定和论坛的职能，并注意到论坛在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时，应考虑如何推动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消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影响；

8. *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推动采取附件一所载的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的消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影响的各项行动；

[1]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KCI/2021/4/8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KCI.

[2]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mitigation/workstreams/response-measures/workshops-and-events.

[3]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9. *回顾*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4] 并*鼓励*各集团向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

10. *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就工作计划活动 3 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满足区域需要，肯定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论坛可决定就活动 3 举办更多区域研讨会；

11.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4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5] 提交它们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查的内容的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提交材料概要，以便为缔约方自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讨论中期审查提供参考；[6]

12. *注意到*上文第 3 和第 11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4] 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一。

[5]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6]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附件一

论坛就工作计划活动 1 转交的建议：探索为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1. 鼓励缔约方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气候减缓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每一步，包括视国情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社会对话。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包括员工、雇主、组织、学术界、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和民间社会。

2. 鼓励缔约方探索补充政策，如经济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和劳工政策，以帮助加强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实施成果。

3. 鼓励缔约方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因为这有助于计划和实施具有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减缓政策，例如有助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并争取采取统一的区域方针。

4. 鼓励缔约方利用现有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方法和工具，了解拟议减缓措施对社会、经济和就业的影响，从而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和指导，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进一步分析影响，包括部门、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国内和跨境影响等，将有助于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并了解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5. 鼓励论坛及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现有举措，提高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这将使缔约方能够自己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的影响。

附件二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根据第 7/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委员会)。

二. 任务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卡托维兹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以及按照该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运作。

3. 论坛和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d) 组织研讨会。

三. 成员

4. CMA 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b) 最不发达国家 1 名；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d) 相关政府间组织 2 名。[1]

5. 在同一决定中，CMA 还决定成员应由其各自的集团提名。鼓励各集团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应将上述任命情况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BSTA)和附属履行机构(SBI)的主席。[2]

[1]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b)项。

[2]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d)项。

6. CMA 还决定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3]

7. 此外，CMA 决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4] 应适用下列规则：

(a) 应提名半数成员初次任期三年，半数成员任期两年；

(b) 此后，提名的成员任期两年；

(c) 成员任职至继任者选出为止。在这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 SBSTA 和 SBI 的主席。

8. 成员的任期应从其任命日历年期间召开的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并在其任职第二个日历年[5] 之后一个日历年期间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9. 如果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卡托维兹委员会应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提名另一名成员完成剩余任期，这种情况下的任命应计为一届任期。在这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 SBSTA 和 SBI 的主席。

10. 如果一名成员无法连续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或无法履行卡托维兹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则卡托维兹委员会联合主席将提请卡托维兹委员会注意此事，并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澄清其成员身份。

四. 利益冲突

11.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须及时披露并回避任何可能对其个人利益或财务利益产生影响的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利益冲突或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此外，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不得披露履职期间收到的任何卡托维兹委员会视为机密的信息，即使离职后也不得披露。

五. 联合主席

12.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6]

13. CMA 还决定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暂时无法履行任务，应由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另一成员担任联合主席。[7]

14.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无法完成任期，卡托维兹委员会应从该联合主席相关集团的成员中选出一名替代者来完成该任期。

[3]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c)项。

[4]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e)项。

[5] 对于按上文第 7(a)段初次任期三年的成员，为第三个日历年。

[6]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f)项。

[7]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g)项。

15. 联合主席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持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全年工作方面进行协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16. 联合主席两年任期结束后，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提名两名成员担任下一个两年任期的联合主席。

17. 联合主席应宣布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确保议事规则和程序规则得到遵守。

18. 联合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在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主题无关，联合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19.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进一步规定联合主席的其他职责。

20. 联合主席在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授权之下行使职能。

六. 秘书处

21. 秘书处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a)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会议、发出邀请、为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并为会议提供相关文件；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储存和保存；

(c) 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2. 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助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跟进其行动。

23. 此外，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履行委员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七. 会议

24. 卡托维兹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

25. 卡托维兹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九名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26. 请成员们尽早确认是否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在开会前至少四周确认，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27. 如果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将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进行网播。

28.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上提议下次会议的日期。联合主席将与秘书处协商，商定下次会议的日期。

八. 会议议程和文件

29. 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拟订卡托维兹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联合主席将编写一份会议报告，供成员们商定，并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联合主席将向论坛报告关于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30.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转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31. 成员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的增补或更改意见，秘书处经联合主席同意，审议这些增补或更改意见以修订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2.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将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以及任何辅助文件发送给各成员。经联合主席批准，可在该日期之后发送文件。

33. 应尽可能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文件。

34.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该次会议议程。

35.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 SBSTA 和 SBI 审议，这两个机构又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COP)、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和 CMA 提出行动建议，以供审议和通过。[8]

36. 应在 COP、CMP 和 CMA 相关届会之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该年度报告。

九. 决策

37.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基于成员的共识而运作。[9]

3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促进其工作。

十. 工作语文

39. 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十一. 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40. 卡托维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应在其会议上利用外部专门知识。

[8]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4 段(j)项。

[9]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i)项。

41. 联合主席可与卡托维兹委员会协商，邀请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或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专家顾问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讨论会议审议的具体问题。

十二. 观察员参加会议

42. CMA 决定，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10]

43.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随时决定对观察员关闭一次会议或部分会议。

44. 秘书处应公开会议日期和地点，以便观察员参加。

45. 经卡托维兹委员会同意，可邀请观察员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联合主席应在会议前一周将观察员的任何拟议发言通知卡托维兹委员会。

46. 在整个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要求观察员发言。

十三.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4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促进闭会期间工作。秘书处将确保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界面，以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十四. 工作组

4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在其成员中设立工作组，以支持论坛履行其职能。工作组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根据上文第 40 和第 41 段，接收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十五. 工作计划

49.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支持论坛的工作。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

50.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建议对议事规则的修正，供论坛审议并由附属机构批准。

51.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可提出议事规则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将分发这些提案和修正案，供卡托维兹委员会所有成员审议。

52. 在任何会议上，不得讨论或提出任何议事规则提案以供决定，除非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已将副本分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10]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h)项。

十七.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绝对权威性

53. 如果这些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规定为准。

文件信息

版本	说明
第 2 版	修订了第 7 段，并增加了第 11 段
第 1 版	经第 4/CP.25、第 4/CMA.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通过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第 8/CMP.16 号决定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注意到关于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 22/CP.26 号决定，特别是第 1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概算，[1]

1. 核可关于 2022-2023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22/CP.26 号决定，该决定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附件所载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3. 注意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涵盖以上第 1 段所述决定表 1 所列指示性缴款的 11%；

4.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气候公约》财务程序[2] 第 8(a)段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其打算在该年作出的缴款以及预计缴款的时间，根据财务程序第 8(b)段的规定，核心预算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并请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纳 2022 年和 2023 年每一年为以上第 1 段核准的开支提供资金所需的缴款；

5.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供资安排。

[1] FCCC/SBI/2021/4 和 Add.1-2。

[2]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附件

2022-2023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2022-2023 年调整后比额表
阿富汗	0.007	0.009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阿尔及利亚	0.138	0.179
安哥拉	0.010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915	1.186
亚美尼亚	0.007	0.009
澳大利亚	2.210	2.863
奥地利	0.677	0.877
阿塞拜疆	0.049	0.063
巴哈马	0.018	0.023
巴林	0.050	0.065
孟加拉国	0.010	0.013
巴巴多斯	0.007	0.009
白俄罗斯	0.049	0.063
比利时	0.821	1.064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4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6
博茨瓦纳	0.014	0.018
巴西	2.948	3.8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32
保加利亚	0.046	0.060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6	0.008
喀麦隆	0.013	0.01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5
智利	0.407	0.527
中国	12.005	15.555
哥伦比亚	0.288	0.373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6	0.008
库克群岛	0.000	0.001
哥斯达黎加	0.062	0.080
科特迪瓦	0.013	0.017
克罗地亚	0.077	0.100
古巴	0.080	0.104
塞浦路斯	0.036	0.047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22-2023 年调整后比额表
捷克	0.311	0.4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3
丹麦	0.554	0.718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69
厄瓜多尔	0.080	0.104
埃及	0.186	0.241
萨尔瓦多	0.012	0.016
赤道几内亚	0.016	0.02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39	0.05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3	0.004
芬兰	0.421	0.545
法国	4.427	5.736
加蓬	0.015	0.019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10
德国	6.090	7.891
加纳	0.015	0.019
希腊	0.366	0.47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6	0.047
几内亚	0.003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2	0.003
海地	0.003	0.004
洪都拉斯	0.009	0.012
匈牙利	0.206	0.267
冰岛	0.028	0.036
印度	0.834	1.081
印度尼西亚	0.543	0.7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516
伊拉克	0.129	0.167
爱尔兰	0.371	0.481
以色列	0.490	0.635
意大利	3.307	4.285
牙买加	0.008	0.010
日本	8.564	11.096
约旦	0.021	0.027
哈萨克斯坦	0.178	0.231
肯尼亚	0.024	0.03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52	0.327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22-2023 年调整后比额表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6
拉脱维亚	0.047	0.061
黎巴嫩	0.047	0.061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30	0.03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2
立陶宛	0.071	0.092
卢森堡	0.067	0.087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2	0.003
马来西亚	0.341	0.442
马尔代夫	0.004	0.005
马里	0.004	0.005
马耳他	0.017	0.02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毛里求斯	0.011	0.014
墨西哥	1.292	1.67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4
蒙古	0.005	0.006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5	0.071
莫桑比克	0.004	0.005
缅甸	0.010	0.013
纳米比亚	0.009	0.012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7	0.009
荷兰	1.356	1.757
新西兰	0.291	0.377
尼加拉瓜	0.005	0.006
尼日尔	0.002	0.003
尼日利亚	0.250	0.324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9
挪威	0.754	0.977
阿曼	0.115	0.149
巴基斯坦	0.115	0.149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45	0.05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巴拉圭	0.016	0.021
秘鲁	0.152	0.197
菲律宾	0.205	0.266
波兰	0.802	1.039
葡萄牙	0.350	0.453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22-2023 年调整后比额表
卡塔尔	0.282	0.365
大韩民国	2.267	2.9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罗马尼亚	0.198	0.257
俄罗斯联邦	2.405	3.116
卢旺达	0.003	0.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1.519
塞内加尔	0.007	0.009
塞尔维亚	0.028	0.036
塞舌尔	0.002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85	0.628
斯洛伐克	0.153	0.198
斯洛文尼亚	0.076	0.09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72	0.352
西班牙	2.146	2.781
斯里兰卡	0.044	0.057
苏丹	0.010	0.013
苏里南	0.005	0.006
瑞典	0.906	1.174
瑞士	1.151	1.4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5
泰国	0.307	0.398
东帝汶	0.002	0.003
多哥	0.002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52
突尼斯	0.025	0.032
土耳其	1.371	1.776
土库曼斯坦	0.033	0.043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8	0.010
乌克兰	0.057	0.0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7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5.9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乌拉圭	0.087	0.113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4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会费 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22-2023 年 调整后比额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943
越南	0.077	0.100
也门	0.010	0.013
赞比亚	0.009	0.012
津巴布韦	0.005	0.006
合计	**100.000**	**100.000**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9/CMP.16 号决定

国际交易日志的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第 11/CMP.3、第 10/CMP.5、第 9/CMP.6、第 8/CMP.8、第 8/CMP.11、第 7/CMP.13 和第 5/CMP.15 号决定，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国际交易日志的妥善运作对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重要性，

1. *核可* 2022-202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总额为 3,851,948 欧元，用于国际交易日志拟议预算中列明的目的；[1]

2. *决定*将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的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 8.3%的水平；

3. *授权*执行秘书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此前财务期未用余额中提取 2.5 万欧元，用于支付 2022-2023 两年期预算的一部分；

4. *又授权*执行秘书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此前财务期未用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因缔约方中断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而可能产生的缴费短缺；

5. *指出*上文第 3 段所述行动是为了支出大量未用资金而需要采取的例外行动，并确认必要时会在未来的两年期征收国际交易日志运作费；

6. *指出*，采取上文第 3-4 段所述行动后，如果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仍有此前财务期未用余额，则可用其支付国际交易日志未来的两年期预算；

7.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年度报告发布时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上一个两年期的未用余额；

8. *通过*附件所载 2022-202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

9. *决定*用以下方法计算缔约方 2022-202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额：用附件所载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乘以 2022-202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须扣除目前未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并用以上第 3 段所述从未用余额中提取的款项抵扣，抵扣后的缴费余额均分到两年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具体金额载于附件；

10. *请*执行秘书尽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之前 4 个月，告知 2022-2023 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9 段计算的年度费用；

[1] FCCC/SBI/2021/4/Add.2。

11. *决定*，如果缔约方是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则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应为附件所载比额，对于未列入附件表格的缔约方，缴费比额应为就相应两年期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比额的 130%；

12. *又决定*，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的缔约方的缴费，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13. *还决定*，在 2022-2023 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的缔约方，应从其登记册连接或重新连接之日至本两年期结束的期间按比例缴费，费用已经缴付的时期除外；

14. *决定*，如果缔约方在 2022-2023 两年期中断连接，该缔约方应支付中断连接当年全年的缴费，如果中断连接是在两年期的第一年，而该缔约方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又没有连接，两年期第二年的缴费不适用；

15. *又决定*，如果缔约方在 2022-2023 两年期之前中断连接，则缴费不适用，直至该缔约方重新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

16.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中断该缔约方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的连接，但此种中断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且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17.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22 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情况的信息；

18. *又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公布一个表格，载列所有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的缴费比额、收费水平和缴费情况。

附件

2022-202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额

缔约方	2022-2023 年缴费比额(%)	未用余额抵扣前的 2022 年计算缴费额(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前的 2023 年计算缴费额(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后的 2022 年缴费余额(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后的 2023 年缴费余额(欧元)
澳大利亚	2.841	56 204	56 204	19 726	19 726
奥地利	1.588	31 422	31 422	11 029	11 029
白俄罗斯 [a]	0.073	–	–	–	–
比利时	1.973	39 035	39 035	13 700	13 700
保加利亚	0.036	703	703	247	247
克罗地亚	0.079	1 572	1 572	552	552
塞浦路斯	0.061	1 207	1 207	424	424
捷克	0.503	9 950	9 950	3 492	3 492
丹麦	1.323	26 168	26 168	9 184	9 184
爱沙尼亚	0.028	559	559	196	196
欧洲联盟	2.685	53 122	53 122	18 645	18 645
芬兰	1.009	19 962	19 962	7 006	7 006
法国	10.667	211 061	211 061	74 078	74 078
德国	15.35	303 714	303 714	106 597	106 597
希腊	1.065	21 079	21 079	7 398	7 398
匈牙利	0.437	8 647	8 647	3 035	3 035
冰岛	0.737	14 584	14 584	5 119	5 119
爱尔兰	0.797	15 763	15 763	5 532	5 532
意大利	9.090	179 847	179 847	63 122	63 122
日本	14.939	295 585	295 585	103 744	103 744
哈萨克斯坦 [a]	0.157	–	–	–	–
拉脱维亚	0.032	641	641	225	225
列支敦士登	0.188	3 724	3 724	1 307	1 307
立陶宛	0.055	1 096	1 096	385	385
卢森堡	0.153	3 020	3 020	1 060	1 060
马耳他	0.021	416	416	146	146
摩纳哥	0.181	3 579	3 579	1 256	1 256
荷兰	3.352	66 320	66 320	23 277	23 277
新西兰	0.961	19 011	19 011	6 672	6 672
挪威	2.319	45 882	45 882	16 104	16 104
波兰	0.896	17 728	17 728	6 222	6 222
葡萄牙	0.943	18 659	18 659	6 549	6 549
罗马尼亚	0.125	2 482	2 482	871	871
俄罗斯联邦 [a]	2.743	–	–	–	–
斯洛伐克	0.113	2 234	2 234	784	784
斯洛文尼亚	0.171	3 393	3 393	1 191	1 191
西班牙	5.311	105 086	105 086	36 883	36 883

缔约方	2022-2023 年缴费比额(%)	未用余额抵扣前的 2022 年计算缴费额(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前的 2023 年计算缴费额(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后的 2022 年缴费余额(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后的 2023 年缴费余额(欧元)
瑞典	1.917	37 938	37 938	13 316	13 316
瑞士	2.760	54 611	54 611	19 167	19 167
乌克兰	0.745	14 749	14 749	5 177	5 1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88	235 221	235 221	82 556	82 556
缴费额	**–**	**1 925 974**	**1 925 974**	**675 974**	**675 974**
以往财政期未用余额抵扣	**–**	**–**	**–**	**1 250 000**	**1 250 000**
合计	**–**	**1 925 974**	**1 925 974**	**1 925 974**	**1 925 974**

[a] 目前未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根据本决定第 11 至 13 段，如果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或重新连接，则须缴纳国际交易日志费。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0/CMP.16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该程序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1]

注意到第 23/CP.26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2] 中所载的资料，

一. 2018-2019 两年期和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2021 两年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 和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捐款情况的说明[4] 中所载的资料；

2. *表示感谢*及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 2022 年核心预算缴款，同时铭记按照《气候公约》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7. *促请*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便确保 2022-2023 年各方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进程，并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进一步捐款，以确保高度落实《气候公约》工作方案；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9.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缔约方的欠款；

---

[1]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2] FCCC/SBI/2020/3 及 Add.1–2 、 FCCC/SBI/2020/INF.2 、 FCCC/SBI/2020/INF.3 、 FCCC/SBI/2020/INF.9 及 Add.1、FCCC/SBI/2021/5 及 Add.1、FCCC/SBI/2021/INF.4 及 Add.1 和 FCCC/SBI/2021/INF.8。

[3] FCCC/SBI/2020/3 及 Add.1-2 和 FCCC/SBI/2021/5 及 Add.1。

[4] FCCC/SBI/2021/INF.8。

10. *又请*执行秘书分别编写涵盖两年期 12 个月和 24 个月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二.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1. *注意到* 2019 年和 2020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5] 和财务报表(其中载有建议)，以及秘书处对此发表的评论意见；

12.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13. *又表示感谢*审计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此与缔约方分享的书面声明；

14. *表示关切的是*，秘书处尚未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大量建议；

15.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并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

三.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16. *注意到*秘书处就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编写的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文件[6] 以及关于标准费用的文件[7] 中所载的资料；

17. *再次请*执行秘书编写并定期更新简要报告，说明标准费用和(如有)在可行情况下减少活动费用的备选办法，并在附属机构每届会议之前予以公布；

18. *欢迎*秘书处就标准差旅费用提供的资料；[8]

19. *建议*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并定期更新关于标准费用的信息(而不是简要更新报告)，并在有新信息时及时明确地通知缔约方(至少在附属机构每届会议之前)；

20. *声明*报告标准费用的目的是让缔约方深入了解理事机构计划采取的任何决定的预算影响；

21. *欢迎*为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所提议的措施；[9]

22. *请*秘书处在关于努力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的报告中报告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

23. *确认*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中，相对于指定用途捐款而言，非指定用途捐款有所增加；

---

[5] FCCC/SBI/2020/INF.9 及 Add.1 和 FCCC/SBI/2021/INF.4 及 Add.1。

[6] FCCC/SBI/2020/INF.2。

[7] FCCC/SBI/2020/INF.3。

[8] 同上文注脚 7。

[9] FCCC/SBI/2020/INF.2, 第 30、第 31 和第 33 段。

24. *又确认*减少指定用途并规定更长和更灵活的使用期将增加使用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的灵活性，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将资金分配给最需要资源的活动；

25. *赞赏*执行秘书采取的办法，即按总体目标和主题领域列报所需补充资源，同时附上项目清单；

26. *请*秘书处加强跟进缔约方拖欠的核心缴款，包括制订付款计划；

27. *决定*(根据《气候公约》财务程序)将周转准备金的水平保持在年度总支出的8.3%；

28.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通报未指定用途捐款的审查情况和排序标准，以确保按照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缔约方确定的优先事项将上述捐款分配给各项活动。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第 1/CMP.16 号决议

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格拉斯哥市人民表示感谢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格拉斯哥举行了会议，

1. 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示深切感谢，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能够在格拉斯哥举行；

2. 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向格拉斯哥市和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谢意，感谢对与会者的款待和欢迎。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